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一月二十二日